



2025 年农房保险自主增保（二次）

需求公示内容

项目编号： JHC2025J-138FW 号-1
采 购 人： 三都水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所称服务是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评标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供应商如为保险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必须出具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的授权书，且保险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4. 申请人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1、**采购预算**：639200.00 元/年

2、**最高限价**：639200.00 元/年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按“1+1+1”方式进行，如果当前合同期乙方对合同执行情况经甲方考核通过，签订下一年合同，否则合同自行终止。

4、**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5、最高限价报价：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三、无效标、废标条款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中小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参与谈判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是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本项所称工程是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说明:须提供其响应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加分。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响应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最低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本品目为单位计算。

说明:须提供其响应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响应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五、用户需求书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针对全县 8 个乡镇 31960 户农房提供保险服务，每户按不超过 20 元保费计算。

(1) 房屋保障：保障对象为具有我县户籍的农村居民自有的、用于日常生活居住的房屋。每户每年最高累计赔付 5 万元；保险责任主要包括洪涝、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塌陷、风暴潮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造成的农村住房倒塌或损坏。

(2) 清污费用：由于遭受洪水浸泡等其他保险责任事故的影响，但未造成房屋倒塌，每户清污费用按 500 元内赔偿。

(3) 免赔部分：房屋总损失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免于赔偿。

六、评分办法：最低评标价法